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LIMITED

UNEP/FAO/PIC/INC.8/19
12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 年 10 月 8-12 日，罗马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
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一. 会议开幕

1.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
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8-12 日
在设于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举行了其八届会议。
2. 委员会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3. 粮农组织副总干事 David Harcharik 先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的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分别在会议上作了开场发言。
4. Harcharik 先生以粮农组织的名义向各位与会者前来罗马出席本届会议表
示欢迎。他指出,农业生产的密集化及向全球化进军给农业部门、特别是对发
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带来了各种机会、同时也带来了各种风险,从而向我们提

k0119282 280102 2801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出了极其复杂的挑战。诸如《鹿特丹公约》等全球性协定既规定了某种程度的控制,又有助于减轻全球化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他回顾说,正是在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地球首脑会议)上,掀起了拟定一项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势头。《鹿特丹公约》于1998年9月获得通过,比地球首脑会议具体确定的日期超前两年;《公约》体现了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因危险农药和工业化学品任意贩运所致的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日趋严重的危险。

5. Harcharik先生说,如果各国携手努力,使《公约》及时为预定的里约地球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订于2002年9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际生效,将是一项重大的成就。共有73个国家签署了此项《公约》,但迄今仅16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公约》。《公约》在获得五十份批准书后,才能开始生效。

6. 他强调,《鹿特丹公约》是改进化学品管理能力的全球进程中的关键的第一步。《公约》有助于各方注意到那些危害性最大的物质,传播此方面的信息,加快化学品进口方面的决策。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平行对话,以便使各国得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和把握住新的机会。目前各国需考虑如何在其本国境内和与其邻国携手更有效地开展工作,以便应对和抵消因提高农业生产之趋势所致的变化,和日益发展的全球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7. Kakakhel先生提请注意环境署与粮农组织正继续为《鹿特丹公约》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开展有力的合作,并指出,此方面的联合活动现已扩大到对有毒化学品和农药实行无害环境管理而言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其他领域。

8. 他回顾了目前正在针对国际环境管理而开展的协商进程,并就此汇报说,最近已要求环境署探讨与化学品有关的各项公约进行“分类组合”的可能途径,以期增强这些公约的合作效力和效率。

9. 其后,他宣布现已得到了足够的资金,可以全额支付2001年核定预算内的支出项目,并对那些提供自愿捐款的捐助方表示感谢。

10. 他大力促请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政府尽快予以批准,以确保《公约》得以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举行之前开始生效。他还促请那些已拥有先进的化学品管理体系的国家政府提供所需要的协助,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得以为时批准和实施《公约》。

11. Kakakhel先生说,及时就禁用或严格限用发出通报是《公约》作为防止化学品危害的“第一道防线”顺利运作的关键所在,并为此吁请那些尚未发出通报的国家政府尽快发出通报。他还强调,需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向秘

书处提供其针对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制约的所有化学品的今后进口作出的决定。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2. 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植物生命、欧洲化学口工业理事会、印度化学品制造商联合会、国际港口和码头联合会、国际食品及有关企业功能工会联盟、农药行动法(联合王国)和国际妇女理事会。

B. 主席团成员

14. 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在委员会主席团中担任其各自的职务：

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

副主席: Bernard Madé 先生(加拿大)

Mohamed El-Zarka 先生(埃及)

Yuri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王之佳先生(中国)

C. 通过议程

15. 一俟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要求担任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东道国的事项作为一个分项目增列入项目 8(其他事项)之下, 委员会将根据先前已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 8/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秘书处的活动和预算外资金的审查。
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 (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
 - (b) 确认指派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 (c)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d) 通过业经确定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 (e) 污染物问题;
 - (f)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业务程序的相关问题;
 - (g)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h) 对各缔约方在编写通知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的分析;
 - (i) 提交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通知--使信息交流的需求与可得到的资源相适应的可能选择;
 - (j)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利益冲突程序。
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a)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 (b) 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 (c) 争端的解决;
 - (d) 不遵守情事;
 - (e) 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 (f) 与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
6. 全权代表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 (a) 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 (b) 争端的解决、非法贩运及责任与赔偿;
 - (c)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7.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16. 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收到的文件一览表列于本报告附件八内。

D. 工作安排

17. 委员会在其开场会议上根据主席所编制的工作设想说明 (UNEP/FAO/PIC/INC. 8/INF/7) 决定继续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其工作，并视需要设立工作组和接触小组。法律工作组将继续在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的主持下就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以及争端解决问题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商定听取申请担任《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的国家作介绍性发言，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认明这些申请中需要作出澄清的任何内容。

三. 秘书处的活动和对预算外的资金情况的审查

18. 委员会在着手审议本议程项目时收到了关于秘书处的活动和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的一份说明和资料性文件 (UNEP/FAO/PIC/INC. 8/2 和 UNEP/FAO/PIC/INC. 8/INF/8)。
19. 委员会对秘书处所编制的文件的质量及其表述方式表示满意。它请秘书处

于今后提供关于预算和支出情况的更为详尽和更为综合的报告。同时还特别指出，如果秘书处能够明确地把支出项目与预算细目联系起来并更为详尽地介绍实际支出情况，则将会大有助益。

20. 关于所需资源问题，在本次会议上作出的额外认捐情况如下：欧洲共同体——100,000 欧元(约合 87,500 美元，作为对 2002 年的一项捐款)和芬兰——100,000 芬兰马克(约合 15,000 美元)。比利时代表指出，该国总额为 94,000 美元的 2000 和 2001 年捐款已被列为供拟在塞内加尔为讲法语的非洲国家举办讲习班的专用款。

21. 委员会指出，订于 2000 和 2001 年间举办的讲习班业已因资金短缺而予以推迟。秘书处宣布它已着手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为南太平洋小岛屿国家、非洲讲英语的国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缔约方举办旨在提高意识的联合讲习班，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秘书处还宣布，它将于 2002 年间为《鹿特丹公约》举办一些更为深入的讲习班。其中包括订于 2002 年第一季度在塞内加尔为讲法语的非洲国家举办的一个讲习班，及在可获得资源的情况下，将分别为中欧和东欧国家、加勒比国家和西亚讲阿拉伯语的国家举办的讲习班。此外还鼓励各发达国家举办旨在处理与《公约》相关的共同议题的讲习班。

22. 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在今后预算出现短缺的情况下可采用的优先行动清单。委员会商定把其中关于便利《公约》的实施和批准(包括举办讲习班)的优先行动四改列于秘书处关于拟为《公约》生效之后开展的活动进行的筹备活动的优先事项三之前。

23. 委员会讨论了有关重新就环境署收取预算的 13% 的费用事项重新开展谈判的议题、举行会议的次数问题、以及采用六种联合国语文进行交流而可能产生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有关支助费用的问题属于环境署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因为它负责管理信托基金。委员会还指出，粮农组织采用了同样的支助费用额，因此这一事项亦涉及到粮农组织。委员会决定，为能在适当的时期内实现批准和实施的目标，目前举行会议的进度是十分必要的。委员会请那些在语言或交流方面遇到问题的国家与秘书处进行接洽，以便找出最佳解决办法。

24. 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通过了 2003 年预算(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内)。

四.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

25. 委员会在审议本分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

序实施工作现状的一份说明和一份资料性文件(UNEP/FAO/PIC/INC.8/3 和 UNEP/FAO/PIC/INC.8/INF/9)。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该份说明汇报了截止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的情况;截至这一日期止,共有 165 个缔约方指定了 253 个国家主管部门,另有 27 个国家尚未指定其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出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问题,秘书处已确认共有 71 份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所列全部要求。

26. 文件 UNEP/FAO/PIC/INC.8/INF/9 中的表 1 列出了三种化学品,即 DNOC、地乐消和石棉;至少从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收到的关于这些化学品的两份通知书已被确认为符合《公约》附件一所规定的要求。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预计还将在可收到佐证文件的情况下在其第三次会议(2002 年 2 月 18-22 日)上审查这些化学品。一个提供核实通知的缔约方指出,这是一份石棉的闪石形式的通知。此外,还收到了两份针对该项文件的表 2 中所列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交的两份提案;这两份提案已被认定符合附件四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根据《公约》第 6 条,各国及其他有关缔约方应提供附件四第 2 部分所列、与这些提案有关的资料。关于传递涉及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今后进口的回复问题,回复率令人失望。

27. 一位代表说,提供信息和资料对于他的国家及与之相类似的国家而言特别重要,因为该国的文盲人口可能会把这些化学品用于消除那些本来并不是为之设计的虫害。

28. 关于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以及分发决定指导文件问题,秘书处的代表汇报说,《知情同意通报》列有目前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所有化学品的清单,即计有二十一种农药,五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五种工业化学品。《知情同意通报》还列出了首次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分发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日期。

29.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说,尽管发出管制行动通知的最近趋势令人感到鼓励,但人们对 50% 的低进口事项回复率表示关注。他认为,对于未能作出回复的情形,仅在《知情同意通报》中予以公布尚不够,更好的做法是向那些所涉国家发送一份具体的书面催复函,和由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10(3)条提供援助。他还建议,回复率低的情况应和通知书的做法一样进行分析。

3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以及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确认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31. 委员会在审议本分项目时收到了一份载有背景资料的秘书处说明

(UNEP/FAO/PIC/INC. 8/4)。

32.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即将结束时,由西南太平洋区域某国政府指定、且业经第 INC-7/1 号决定予以确认的一位专家通知秘书处说,他将辞去在临时化学品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其后,秘书处又收到了关于从该区域指定的另一名新的专家的资料,其中表明已就此事项与该区域的其他成员国进行了磋商。

3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对所涉专家的资历进行审查后,正式确认了这一任命;就此事项所通过的相关决定 INC-8/2 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4.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FAO/PIC/INC. 8/5), 报告载有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该份报告及其各分项目。

35. 委员会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转交给它的一份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就顺丁烯二酰肼提出的建议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 8/5 的附件四。

36.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还概要总结了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分别针对以下事项设立的各个特别工作组开展工作的情况:关于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格式和指南;事故报告格式;关于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格式;和关于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方面开展合作和进行协调问题。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所完成的工作及其对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对秘书处工作所做的贡献。

D. 通过业经确定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38.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为解释这一分项目的背景情况而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FAO/PIC/INC. 8/6)。全权代表会议业已作出决定,对于所有已确定应列入知情同意程序、但却未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之前分发其决定指导文件的化学品,均将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尽快对之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委员会在其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通过所涉六种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问题,即乐杀螨、农业除草定、二氯化乙烯、环氯乙烷、顺丁烯二酰肼和毒杀芬,并解决了与顺丁烯二酰肼有关的其他化学品的议题;委员会还决定把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议题转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39.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向会议介绍了文件 UNEP/FAO/PIC/INC. 8/6 中所列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就顺丁烯二酰肼提出的建议。

4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到该项建议中确立的前提条件, 即如果顺丁烯二酰肼的生产商不能确认游离肼含量不超过1ppm, 则便应将此事项交回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处理, 后者将考虑应采取何种行动。她还报告说, 最近已查明在原先认为生产顺丁烯二酰肼的国家之外还有一个国家有从事生产顺丁烯二酰肼的生产商, 为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作出的任何考虑不仅应适用于业经认明的那四家生产商, 而且还应适用于该国的三个生产商。

41. 一些代表赞成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建议, 并强调他们十分重视必须确认游离肼含量的前提条件。

42. 一位代表指出, 《公约》未包括那些并未介入国际贸易、而只在其国内使用的产品。她认为, 如果此种产品未予出口, 则所涉国家的生产商便没有义务确认游离肼的含量。

43. 另一位代表表示, 顺丁烯二酰肼的生产商提供有关资料是自愿性的, 且《公约》并未授权委员会强制要求提供此种资料的任务。

44.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澄清说, 所要求的仅仅是简单地说明某一国家的某些生产商正在从事某种规格的顺丁烯二酰肼生产, 同时澄清这些顺丁烯二酰肼是否已进入国际贸易。其后, 将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此种说明进行审议。委员会指出, 此种说明应由在其境内生产这类产品的缔约方所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

45. 关于顺丁烯二酰肼以及针对此种物质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问题的第 INC-8/3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E. 污染物问题

46.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介绍这一议题的一份说明 (UNEP/FAO/PIC/INC. 8/7)。委员会已在其第 INC-7/4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总体性政策, 用以指导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 审议是否建议对含有污染物的农药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47. 然而,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一位代表曾提请会议注意未对工业化学品中所含的污染物问题进行任何审议这一事实。

48.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报告说, 迄今尚未收到任何关于因某种工业化学品中含有污染物而予禁用或严格限用的通知。他建议, 委员会在收到第一份

此种通知之前暂不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在收到第一份和第二份通知(《公约》第5条规定必须至少收到两份通知)之间的时期内着手审查其下一步的行动。

49. 委员会商定,等待收到第一份此种通知后再行采取行动,绝不是忽视这一议题的重要性,而是旨在审慎地使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有限资源。

50. 一位代表指出,虽然粮农组织负责规定农药的质量标准,但并未设立任何专门负责处理工业化学品的质量标准问题的相应机构。这将会特别给那些没有先进分析设施的国家造成困难。

F. 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业务程序相关的议题

51.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8/7),其中列有关于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过程中开展合作和进行协调的建议、以及使用化学文摘社编号和精确的化学品说明书来标明须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52. 委员会认识到各国政府或愿排列那些尚未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优先顺序。凡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不符合《公约》附件一所列信息要求的缔约方,委员会促请其依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要求,尽一切可能增订或重新提交这些通知。

53. 委员会要求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一俟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结束对先前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所涉化学品的甄别和优先顺序排列,立即着手协助界定拟由委员会予以确定的某些化学品的现有国际贸易范围。

54.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允许那些希望提供补充数据以佐证其先前就工业化学品发出的通知的国家使用在采取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之时尚未掌握的科学数据。一些代表表示,不应使用任何新的数据,但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甚至可采用在它处获得的数据对先前发出的通知进行补充。委员会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继续根据具体的情次审查这一议题。

55.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使用正确的化学品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编号来准确标明所有化学品。

56. 委员会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G.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57. 目前无需对任何其他化学品作出决定。

H. 对各缔约方在编制通知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的分析

58.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 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和一份资料性文件(UNEP/FAO/PIC/INC.8/8 和 UNEP/FAO/PIC/INC.8/INF/3), 其中对缔约方在编制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 在目前已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165 个国家中有 65 个国家按照原有的或暂行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了通知, 而在那些已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批准了《公约》的 14 个国家中, 仅有 5 个国家提交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59. 若干位代表指出, 造成提交通知数目较低的原因通常是有关国家尚未采取任何管制行动, 或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设法与本国的其他主管部门和部委进行联络时遇到的内部问题。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指导、明确的指示和实际操作培训的办法可能要比对目前的通知表格进行修订更为有效。
60.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短期内进一步拟订就提交通知问题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指导, 同时虑及秘书处在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提供的指导、以及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其经验提交的意见反馈; 并作为长期性任务, 为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拟定更为全面的指南、明确说明要求这些主管部门为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而应采取的各种行动, 其中包括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委员会还请秘书处通过举办区域讲习班, 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填写和提交通知的实际操作培训。
61. 委员会表示赞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目前的管制做法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要求相匹配的议题文件, 并请它就此事项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62.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优先考虑对尚未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采取管制行动的决定, 鼓励每一缔约方确保依照《公约》第 5 条提交目前业已付诸实行的所有管制行动的通知; 委员会还鼓励各缔约方设法确保其国家主管部门获得充分的资源, 以便这些部门得以依照《公约》第 4 条有效完成其任务, 从而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能。
63. 委员会指出, 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常常与那些在提交进口国回复方面遇到的困难相类似, 为此, 以上所列述的各项行动亦可适用于这些回复的提交。
64. 委员会商定继续在其今后各届会议上评估在提交通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在提交通知率不能得到提高的情况下考虑采取其他行动。

I. 提交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通知—使信息交流的需求与可得到的资源相适应的可能选择

65.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收到了由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 其中解释了所涉问题的背景(UNEP/FAO/PIC/INC. 8/9)。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曾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为其第八届会议编制一份报告, 分析提交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问题, 并概述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法, 使信息交流的要求与避免给各缔约方带来过重汇报负担, 或给秘书处带来过重评估负担的要求相一致。

66. 《公约》第 5 条要求各缔约方提交对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所采取的每项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各缔约方应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届时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对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无论在提交这类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必要性方面或者在有关通知的内容方面, 《公约》均未规定任何豁免。

67. 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之后提交的通知涉及大约 85 种不同的化学品, 其中约 25%已经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给各国带来的问题或负担似乎并不在于某一化学品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这一事实, 而是在于通知程序本身。

68.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UNEP/FAO/PIC/INC. 8/9 中针对各缔约方在编制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的三项选择办法。

69. 委员会最后认定, 各缔约方应继续提交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的所有管制行动的全面通知(根据附件一信息要求), 缔约方和秘书处均应把提交和核对尚未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通知作为优先事项。这将能够保持足够的灵活性, 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额外工作。上述选择办法应实行一个阶段, 直至显然需要采取另一种不同的办法时为止。委员会促请各缔约方尽量利用秘书处的协助, 并向秘书处通报它们所遇到的任何问题。

J.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利益冲突程序

70.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分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 其中载有一份所提议的披露格式和程序草案, 同时还有一份据以提出该提议的资料摘要(UNEP/FAO/PIC/INC. 8/10)。

71. 在起草拟议格式和程序之前, 秘书处同一些在职能方面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相类似的其他机构的秘书处进行了联系, 以期确切地了解它们是如何

解决利益冲突问题的。

72.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哥伦比亚代表担任主席,以便更加详细地审查这一议题。

73. 工作组主席在汇报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时说,工作组在开展其工作时借鉴了其他国际机构,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如何处理利益冲突这个问题的经验。工作组认为各国政府对避免利益冲突的问题负有首要责任。

74. 本报告附件一内附有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利益冲突问题程序的第 INC-8/1 决定。

五.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A.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75.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和资料文件 (UNEP/FAO/PIC/INC. 8/11) 和 (UNEP/FAO/PIC/INC. 8/INF/2)。这两份文件载有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若干代表分别对这些规则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列于文件 UNEP/FAO/PIC/INC. 8/11 中的议事规则草案系法律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拟定的案文。

7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解释说,议事规则中尚未解决的问题涉及:第 4 条(会议举行日期);第 7 条(其他组织或机构的参与);第 22 条(选举主席团成员);第 36 条(法定人数)第 46 条(所需多数);和第 51 条(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77. 委员会决定由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主持,再次举行法律工作组会议,并请该工作组在其讨论中优先审查和酌情解决议事规则草案中的未决议题。

78. 工作组主席在汇报法律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时说,在六个未决问题中,已对其中五个问题达成商定意见。这五个问题是第 4 条(会议举行日期);第 7 条(其他组织或机构的参与);第 22 条(选举主席团成员);第 36 条(法定人数)和第 51 条(一般事务的表决方法),工作组主席告诉委员会第 46 条(所需多数)尚在审查之中。关于第 7 条,工作组强调了及时分发会议文件的重要性。

79. 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并赞赏工作组的努力和结果。

80. 委员会决定向缔约方大会递交载于由法律工作组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内,并由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UNEP/FAO/PIC/INC. 8/CRP. 5)。该文件作为附件三随附在本报告内。

B. 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81.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分项目时, 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 其中载有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细则和程序草案以及第一个两年度预算草案(UNEP/FAO/PIC/INC. 8/12)。

82.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告诉委员会, 他的小组已就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提交了一份文件。

83. 一些代表认为, 财务细则草案第 9 段内提到的特别信托基金范围应重新予以审查, 或许应该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16 条重新起草。

84. 另一位代表说, 除了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之外, 应该为费用分摊审议其他选择方法, 例如, 专门机构采用的分摊比额表, 或者不具体规定最高或最低捐款比额。

85. 一些代表认为, 目前要表明最高或最低捐款额尚为时过早。主席指出, 将由缔约方大会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86. 委员会已把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重新发回法律工作组, 请该工作组在完成了对议事规则和争端解决事项的审议之后再行予以审议。

87. 工作组主席在汇报法律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时说, 工作组研究了多边环境协定的先例, 这些先例提供了相当有助益的指导。他指出, 凡所提议的规则没具体规定的事务, 则沿用联合国的财务规则和细则。

88. 委员会指出, 还有三个重要问题尚待解决: 各种信托基金会是由环境署执行主任, 还是由粮农组织总干事, 或由联合国秘书长来设立; 特别信托基金是否应援助经济转型国家, 还是仅仅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对资源捐款的最大的评估率。主席表示有信心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快速地解决这些问题, 即时财政规则也将制定完毕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89. 一名最不发达小岛屿国家的代表要求再次审查有关没有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少于总资源的 0.01% 的条款。

90.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再次审查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并着重审查尚未解决的问题。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拟定一份有关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可采取的方式方法的报告。

C. 争端的解决

91.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解决争端的一份说明, 与委

员会第七届会议得到的说明完全一样 (UNEP/FAO/PIC/INC. 8/13)。该文件重新提交委员会审议, 因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工作组在上次会议上没有时间讨论此事项。

92. 委员会请法律工作组于完成其对议事规则事项的审议后着手就解决争端问题展开工作。

93. 法律工作组主席在汇报工作组讨论情况时宣布, 观察和调解程序草案内仅有一条尚待解决: 指派仲裁法庭成员的转期问题。工作组的一些代表认为,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内所具体规定的两个月的时间太长了一点, 在某些情况下, 可能不利于提出要求的缔约方。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两个月的时间太短, 不能适当地认定仲裁员。人们认为, 委员会的意见有助于确定是否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可能影响确定仲裁员所需要的时间。

94. 委员会决定将仲裁和调解项目列入其第九届会议议程, 并将重点放在下面提到的被解决的问题之上。由法律工作组提交的, 并由委员会通过的程序草案案文 (UNEP/FAO/PIC/INC. 8/CRP. 8) 作为附件五随附在本报告内。

95.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指出, 尽管该组织接受工作组的结果, 但他提到该组织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已经表达的立场, 争端解决问题该组织倾向于采取一个更加强制性的机制。

D. 不遵守情事

96.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 委员会收到了两份关于不遵守情事的说明 (UNEP/FAO/PIC/INC. 8/14 和 UNEP/FAO/PIC/INC. 8/15), 其中载有按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而编拟的、处理不遵守情事和汇报问题的示范程序和机构。

97. 在讨论该事项时, 委员会讨论到许多方面的问题。一些代表赞成建立一个促进性和支持性的机制, 使之能够鼓励遵约, 而不是一个惩罚性和对抗性的机制。另一些代表认为, 在某些情况下, 除采取此类提供便利的办法外, 制裁办法也许应作为遵约机制的一个适当部分。

98. 关于向示范机制中提议的遵约委员会提出不遵守情事, 一些代表主张采取缔约方对缔约方的方式, 另一些代表则赞成采取由一个第三方, 由秘书处或缔约方大会, 来启动遵约机制的办法。有人强调, 遵约委员会的组成应反映出区域均衡原则和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原则。一位代表呼吁在遵约委员会的组成问题上平衡兼顾进口国家和出口国家。还认为遵约机制应做到透明、简单、实际和易于掌握, 而且与遵约程序相关的汇报不应给各国带来过重的负担。

99. 委员会对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表示赞赏, 并决定由一个扩大的不限成员名

额法律工作组来讨论不遵守情事问题，并以上面所述的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

100. 经扩大的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工作组主席在汇报该组讨论情况时说，尽管为不遵守情事制定程序和体制机制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工作组对这个事务的初步讨论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101. 工作组首先讨论了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模拟的程序和体制机制草案(UNEP/FAO/PIC/INC. 8/14)前 19 段。与会者对履约体制目标和作用发表了各种各样的观点：一种做法是强调其便利性质，而另一种做法是补充其发挥监督作用的方面。一些强调履约委员会的独立性，而其他则强调缔约方大会在履约机制的目标和作用方面的权威性。工作组认为，相对少的成员人数，例如模拟草案中所指出的“10”或者“15”人次对履约委员会是合适的。工作组认为需要对成员人数问题进行审查。

102. 工作组指出，模拟草案则恰当地预言了两种可能的成员，如，一方面是由政府指定的独立专家，而在另一方面是由政府代表作为成员。尽管与会者普遍支持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这一概念，但仍需要进一步审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方面(例如出口和进口国家)之间的平衡。此外，需要仔细地审查履行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次数，会议的方式方法(例如公开会议或者非公开会议)，向公众提供报告和处理法律信息的方式方法。可能的汇报周期或许将取决于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缔约方大会举行会议的周期。工作组还注意到，还需要审查和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工作组主席指出，需要进一步进行讨论以审议以下诸项问题：谁将引起履约机制、应设想何种类型的结果、以及向履约委员会提供基本资料的监测和汇报机制的问题。工作组强调，不遵守情事是一项广泛的、复杂的事务，需要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103. 委员会注意到在全体会议和工作组内进行的有益的初次辩论，并且决定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再次举行作为“遵守情事”工作组的工作组会议。为此目的，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以下资料拟定一份报告：文件UNEP/FAO/PIC/INC. 8/14 论述的模拟程序和体制机制草案，委员会本届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具体意见，工作组各代表发表的意见及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的不遵守情事评论意见。委员会请其成员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书面评论意见。

104. 会议还商定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 8/15 附件二内的可能汇报程序应采取类似的过程。委员会请其成员最迟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书面评论意见，以便能够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

105. 一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强烈的认为应有一个独立的履约委员会，并强烈的认为需要有一个广泛的兼顾平衡的“胡萝卜加大棒”措

施以确保履约。他还突出强调了着重于履约问题的国际环境管理进程。

106. 委员会赞赏经扩大的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工作组及其主席的各项努力，并祝贺工作组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进行有关遵守情事问题的更具有实质性的讨论铺平了道路。

E. 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107. 为审议这一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为筹备缔约方大会而编写的关于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的说明(UNEP/FAO/PIC/INC.8/18)该文件反映了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共同就《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拟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的方法和过程所进行的工作。

108.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开始进行准备工作，打算编拟出对统一制度名称编码的下一套修正案。为使修正案得以按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于2007年1月1日生效，这些修正案文须由海关组织的统一制度委员会向该机构的理事会提出建议，然后由海关组织理事会在2004年中期通过。委员会还注意到，假如《鹿特丹公约》到2004年中期仍然未能生效，则无论是统一制度委员会还是理事会对于编拟和通过将附件三化学品纳入统一制度的建议，都可能会有保留意见。如若不能在此限期之前做好，难免会使得拟定编码之事进一步推迟到2012年甚至更晚。

109. 有汇报说，一些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在国家一级协同海关组织着手进行附件三化学品统一海关编码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一缔约方已提交了其使用的附件三化学品的海关编码，并请其他国家仿而效之。委员会着重指出，将附件三化学品纳入统一制度名称分类的工作需得到政府方面的持续支持。还提出了为发展中国家的海关人员进行能力建设的事项，作为海关事项的一个补充方面。

110.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会同海关组织秘书处进行工作，并请已经着手处理此事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流经验，会同秘书处提出最符合《公约》需要的建议。委员会还要求及时地向海关组织提出关于附件三所列各化学品或各类化学品具体海关编码的建议，以便遵守2007年提出下一套统一制度修正案的限期。会议商定，这一领域的工作应以文件UNEP/FAO/PIC/INC.8/18的表1为基础。该表表明如何对现有的统一制度作出修正，同时亦应列入由各位代表向秘书处提交的任何替代办法或意见。关于海关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问题，

委员会赞同秘书处参与环境署的培训方案,就关系到近年通过的多边环境协定,包括与《鹿特丹公约》相关的领域,培训海关人员。

111. 委员会对该报告表示赞赏并赞许秘书处进行的工作,欢迎在统一制度海关编码这一复杂问题上取得的重要进展。

F. 与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

112.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对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备选办法并指明了其中最可行的办法(UNEP/FAO/PIC/INC. 8/16)。

113.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任命澳大利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为联席主席。委员会商定文件 UNEP/FAO/PIC/INC. 8/16 第 4 段概述的四项原则是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并请工作组将相关的问题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于如何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的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的问题,另一类是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问题已经弄清,可以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和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114. 委员会着重指出,在此问题上,它的目标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一套明确、肯定的备选办法和解决办法,用以指导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转向执行《公约》的这一过渡时期。

115. 工作组联席主席在报告工作组讨论情况时汇报说,工作组根据文件 UNEP/FAO/PIC/INC. 8/16 第 4 段概述的四项原则开展工作。在审查的问题中,已有十个问题工作组已经成功地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就其余五个问题而言,也已为进行进一步讨论清楚地界明了选择方法。

1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并且商定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六. 全权代表会议上出现的问题

A. 实施的支助

117. 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 8/2, 第五部分)。该说明载有有关为促进实施和批准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11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由于缺乏资金未能够组织专门讨论有关《公约》实施问题的讲习班。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秘书处参加了三个联合的区域讲习班,从而得以利用这些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之间的

协同增效。已经为 2002 年在塞内加尔举行的讲习班作了规划，若资金允许，将为中欧和东欧以及西亚的讲习班进行规划。这些讲习班的重点将是对手头现有的经验进行交流，而不是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出为中欧和东欧国家举办区域讲习班的申请。

119. 委员会还注意到宣传和指导材料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网络的建立情况。这些活动因缺乏财政资源而延误。

120.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汇报了一项尝试性项目的情况。这个项目包括交换指定的国家当局。

121. 瑞士代表宣布，瑞士政府将于 2002 年在加勒比主办一个研讨会。

B. 争端解决、非法贩卖和责任与赔偿

122. 在审议这项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说明载有工作组根据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组织间化学品方案）(UNEP/FAO/PIC/INC.8/INF/6) 开展的反击非法贩卖活动的工作情况。

123.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组织间化学品方案工作组开展工作的初步会议。委员会提出将在 2001 年 12 月举行组织间化学品方案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筹备这次会议时，环境署将征集有关组织间化学品方案成员及其有关组织在解决非法贩卖和责任与赔偿方面的资料。

124. 一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提供了有关负责控制和实施国家当局之间网络的资料，资料涵盖了整个化学物质立法领域。网络是交流信息的极其有用的论坛，并且网络还开展了实施项目和监测的工作。

12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并商定将这个问题列入第九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之内。

C. 秘书处的地点

126.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一份秘书处提交的关于秘书处地点的说明(UNEP/FAO/PIC/INC.8/17)，同时还收到了意大利和瑞士联合提出的申请(UNEP/FAO/PIC/INC.8/INF.4) 和 德 国 提 出 的 申 请(UNEP/FAO/PIC/INC.8/INF.5)。

127. 德国和瑞士与意大利的代表对申请做了正式的介绍。

128. 一些代表强调了目前正在举行的有关国际环境管理讨论的重要性及所预期的结果，并且指出缔约方大会在作出有关秘书处地点的决定时，应该审议这

些问题。

129. 委员会对所提供的详细资料表示欢迎，并对三国政府提出的申请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这两项申请并决定将这些申请提交缔约方大会以便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对这项事务做出决定。

七. 公约签署和批准的状况

130.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公约》签署和批准状况的说明(UNEP/FAO/PIC/INC.8/INF/1)。许多代表宣布核准、加入或批准的进程在他们国家正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他们希望不久将交存有关的文书。

131.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交的资料，并吁请尚未这么做的各国和尚未这么做但有权这么做的区域经济组织考虑签署和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以期公约及早生效。

八. 其他事项

132. 委员会对 Patrick Szell 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委员会满腔热情的提到了Szell 先生对《鹿特丹公约》的成功所作的巨大贡献。Szell 先生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主持的法律起草小组，并在通过条约之后，主持确定公约实施法律条款的法律工作小组。

133. 委员会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在波恩组织和主办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申请。这个申请包括提供一千五百万德国马克。预期这笔资金将支付 2002 年核准预算内表明的举行这次会议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把会议从日内瓦转至波恩所需要的额外费用。

134. 委员会决定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举行其第九届会议。

135. 两个区域小组的代表提请注意会议期间分发的两份会议室文件(UNEP/FAO/PIC/INC.8/CRP.15 和 UNEP/FAO/PIC/INC.8/CRP.16)内所发表的意见。

九. 通过报告

136. 鉴于将授权报告员和秘书处一起工作对报告进行最后定稿，委员会根据经修订的会议期间分发的文件 UNEP/FAO/PIC/INC.8/L.1 和 L.1/Add.1 所载的报告草案通过了其报告。

十. 会议闭幕

137. 按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主席宣布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55 分闭幕。

附件一

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001年10月8日至12日在罗马举行

第 INC. 8/1 号决定：防止和处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

政府间委员会

1. 决定极有必要通过下面所列措施维护对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过程公正性的信任，同时鼓励有经验的和有能力的人士接受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 (a) 确立一项适当的行为守则；
 - (b) 订立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及任职后利益冲突的明确规则；
 - (c) 尽可能减少由于私人利益与委员会成员公共职责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和
 - (d) 订立适当的程序来防止和处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引起的利益冲突。
2. 决定在不妨碍以下第3和第4段规定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所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承担主要责任，确保遵守本决定。为此，各国政府在考虑指派化学品管理专家，提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任命时，应作出应有的努力，防止潜在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情况。
3. 决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在行使其职责时应当：

- (a) 在履行其公务职责和安排其私人事务方面做到使公众对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正直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所抱有的信心和信任得到维护和增强；

- (b) 在行为举止上经得起公众的挑剔和审视,此项义务的充分履行并非只是简单地遵循任何国家的法规而做到;
- (c) 为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审查过程而诚信办事;
- (d) 审慎、勤奋和发挥专长技能,如同慎重行事的任何人在类似情况下可能做到的那样;
- (e) 对于任何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相关的事项,不对任何人或对任何利益给予任何优先照顾;
- (f) 不索取或接受来自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有业务交往或可能有业务交往的人士、团体或组织的礼物、宴请或其他惠益;
- (g) 不接受除礼仪习惯之外的经济利益转让,或具有名义价值的惠益,除非此种转让产生于某一可强制执行的契约或产生于该成员的财产权益;
- (h) 不在成员职责范围之外帮助其他实体或人士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进行业务联络、使得此种行为产生对任何人或任何团体的优先照顾;
- (i) 不故意利用或获益于其作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公职和责任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而此种信息是一般公众不会获得的;和
- (j) 在作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任职期满之后,不在行为上有任何方面属于不正当地利用原先职务的有利条件。

4. 决定为了避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可能接受或显示出得到优厚待遇的情况,各成员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索取优厚待遇,或在行为上类似于在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打交道时作为第三方的中间人而获取酬金。

5. 决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透露其从事的、可能使人们对其能否客观地履行公务和职责产生疑问的活动,其中包括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每年透露其从事的活动。此外,他们还必须透露某一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公司为了他们能参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而提供的资助。为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本决定附录中所载的利益申报表,供在指定、任命和审查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的专家地位时一并予

以审议。

6. 决定在评估潜在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情况时,所有相关的人都应始终如一地考虑到每一特定案例所涉的所有相关情况,逐个地应用利益申报表格第一段所述的标准。

7. 决定为执行利益申报表格而采用下述程序:

任命之前的审查程序

(a) 在考虑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定一位专家时,有关政府应通知该专家他或她按临时秘书处的要求填写利益申告表格;

(b) 临时秘书处应于政府指定专家之前或与这一指定程序同步,通过政府要求该专家填写一份利益申告表格。此表应由指定专家的政府送交临时秘书处;

(c) 如果临时秘书处要求进一步澄清某一专家是否合适,临时秘书处应和指定专家的政府,并酌情通过该政府与预期的专家商谈此事。根据这些讨论的结果,临时秘书处可将此事提交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应审查此事并向有关政府提出建议;

(d) 如一国家政府不同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的建议,该政府可以要求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该事项。

任命后的审查程序

(e) 如果先前提交的、在利益申告表格中填写的资料需要加以改动,所有被任命的专家应按要求通过指定他们的政府将此事通知临时秘书处;

(f) 在委派专家的过程中,如临时秘书处认为利益冲突的情况可能产生或已产生,临时秘书处应和该专家讨论此事项,并酌情与指定专家的政府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可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暂停该专家参加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些或全部活动。对于此种事项,应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

一般性规定

(g) 在遵行本决定各条款的前提下,临时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维护在利益申告表格中资料的保密性。在执行此决定必要的范围内,此种资料可提供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主席团,并酌情向附属机构提供。

(h) 在遇有某次会议的客观性遭到质询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说明在何种条件下可公布有关资料,补充前述第七段落中的(g)中所提供的资料;

(i)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审核本决定所述范围之外的任何事项;

(j)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审查本决定的实施,而且不晚于决定通过后的五年之前,委员会将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综合性的评估,以便根据要求作出修正。如缔约方大会在此期限之前开会,则建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进行综合性的评估。

8. 决定利益申告表格应由现有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填写,并由指定专家的政府在预定 2002 年 2 月召开的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前提交给临时秘书处。此申告书应按第 7 段(f)项的规定加以审议。并进一步决定任何服务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新专家的指定应执行本决定第 7 段中的有关规定。

附录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设临时化学品审查

委员会的利益申告表格

需要采取各种措施, 确保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压力的独立氛围中对科学证据进行最有效的评估。为此, 为确保临时化学品委员会工作的科学性和不偏不倚性不致受到损害, 有必要设法避免出现其工作结果会因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而受到影响的情况。

为此, 要求每一位专家申告可对其在参与会议所涉以下方面构成的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利益冲突的情况: 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之间, 及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行政单位之间。“商业实体”是指具有商业利益的任何公司、协会(例如贸易协会)、组织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实体。

1. 什么是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专家本人或其伙伴(“伙伴”包括其配偶或与其具有类似的私人关系者)或专家本人与之有着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具有可能会不当地影响该专家在所审议的事项方面的立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一种明显利益冲突情况是, 有关专家本人不一定受到某种利益的影响、但却可致使其他人对该专家行为的客观性提出质疑。于任何头脑正常的人士不能确定应否针对某一利益进行申告时, 便可认为存在着涉及该利益的潜在利益冲突。

下列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列出了不同类型的财务或其他利益, 包括私人关系或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的关系, 供您参酌。例如, 凡属下列类型的情况即应予以申告:

- (a) 对某些会议或工作拟予以审议的、或在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某种专有权利益(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 (b) 目前在某一会议的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拥有财务利益, 例如股份或债券等(但通过一般性共同投资基金或类似的安排拥有的、且该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 (c) 在过去四年中曾在任何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 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 或目前正在与此种商业实体就其今后可能的就业或其他关系进行谈判;
- (d) 过去四年间曾受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

体委托进行任何有酬工作或研究工作；

(e) 在过去四年间曾从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领取款项或得到其他形式的支持或预计会在今后得到此种支持；即使专家本人并未因此而得到实际惠益，但可使其所在行政单位或其所居职位因此而获益，例如提供赠款或研究金或其他为资助某一职位而提供的资金或顾问费等。

就以上各项而言，还必须申告在某一竞争程序中的物质、技术或工艺方面拥有的利益，亦需同样申告与某一拥有直接竞争利益的商业实体之间的关系、相关工作和支持有关联的任何利益。

2. 如何填写此种申告表格

请填写下列申告并于会议举行之前提早送交粮农组织秘书处。任何可构成实际上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均应予以申告：(1)就您本人或伙伴而言，以及(2)就与您有雇佣关系的行政单位而言。只需申告有关商业实体的名称以及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质而无需说明具体数额（但如果认为此方面的资料对于评估所涉利益关系具有相关性，亦可说明具体数额）。关于上述清单的第(a)和第(b)项，只需申告现行的利益关系即可。关于第(c)、第(d)和第(e)项，则应申告在过去四年间的任何利益关系。如果所涉利益关系已过期，请说明此种利益关系终止的年份。关于第(e)项，当所资助的职位或研究金或对某项活动的支持停止时，此种利益关系即告终止。

3. 评估和结果

您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依照第 INC-…/号决定的规定评估所申告的利益是否构成近乎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在此份表格中披露的资料应在临时秘书处范围内保存，并应在适当情况下提供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

4. 申告

您或您的伙伴在您即将参与的会议或工作的主题事项方面是否拥有任何可被视为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列表格中填写所涉细节。

您目前是否以及过去四年间是否曾与直接从事烟草或任何烟草产品的生产、制作、分销或销售的任何实体具有雇佣或其他专业关系，或直接代表任何此种实体的利益行事？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列表格中填写所涉细节。

所涉利益的性质，例如专利、股权、雇佣、隶属关系、酬金(包括任何化合物和工作等方面细节)	所涉及商业实体的名称	属于您个人、您的伙伴、或所在单位？	现有利益?(或终止的年份)

是否还有其他可影响到您参与会议的客观性或独立性、或致使他人对您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项？

我谨此申明：在此披露的所有资料均属正确无误，而且我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我承诺随时向贵组织通报在这些方面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包括在所涉会议或工作本身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事项。

签字：_____日期：_____

姓名：_____政府：_____

我谨此申明：我将依照第 INC…/…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审慎行事。

签字：_____姓名：_____

第 INC. 8/2 号决定:确认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曾在其第 INC-6/2 号决定中确定, 应由经委员会认明的 29 个国家政府正式指定其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并回顾委员会又在其第 INC-7/1 号决定中决定正式任命由所涉国政府指定的这 29 名专家担任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 Lan Coleman 先生(澳大利亚)已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辞职,

1. 决定正式任命来自西南太平洋区域的下列专家担任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澳大利亚 Andrf Clive Mayne 先生;

2. 再度确认第 INC-6/2 号决定中关于各位专家的任期和任用条件的规定, 即所有专家均应自第 INC-6/2 号决定的日期始任期三年, 或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届会议时为止, 以二者中发生较早的日期为准。

第 INC/8/3 号决定:顺丁烯二酰肼问题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赞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如下建议: 不把顺丁烯二酰肼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亦不对之编制决定指导文件;
2. 须符合下列条件: 所认明的生产商须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确认游离肼含量不超过 1ppm、并承诺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索取和遵守粮农组织关于顺丁烯二酰肼钾盐的技术规范;
3. 决定本决议不得损害今后有关污染物问题的任何政策, 亦不构成今后任何涉及污染物问题政策的先例;
4. 请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查明除 Uniroyal Chemical、Drexel Chemical、Fair Products 和 Otsuka Chemical 诸公司之外的其他顺丁烯二酰肼生产商;
5. 请各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鼓励所认明的每一生产商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确认游离肼的含量不超过 1ppm、并承诺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索取和遵守粮农组织关于顺丁烯二酰肼钾盐的技术规范;
6. 请顺丁烯二酰肼生产商通过有关指定主管部门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游离肼的含量不超过 1ppm 的确认书;

7. 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顺丁烯二酰肼制造商是否已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把游离肼的含量不超过 1ppm 的确认书提交秘书处，并审查所作出的申明，其后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作出报告；
8. 鼓励粮农组织作为优先事项编制顺丁烯二酰肼钾盐的技术规范；
9. 请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今后应就其已报告采取了管制行动的化学品提供更详尽的说明，以使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不必再对通知作出任何解释即可确定应对何种化学品进行审议；
10. 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密切注视在编制关于顺丁烯二酰肼钾盐的粮农组织技术规范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并就此事项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出报告。

附件二

经核准的 2003 年预算草案
(以美元计算)

	2002 年	2003 年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一届会议 在罗马或日内瓦举行	625, 000	625, 000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届会议, 在罗马或日内瓦举行	145, 000	145, 000
促进实施和批准	55, 000	0
办公室自动化和数据库	26, 500	40, 000
秘书处核心费用	1, 191, 275	1, 355, 132
合计	2, 042, 775	2, 165, 132
联合国行政取费 (13%)	265, 561	281, 467
总计	2, 308, 336	2, 446, 599

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一. 导 言

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1. “《公约》”是指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在鹿特丹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2. “缔约方”是指《公约》的缔约方；
3.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4.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2 条(h)款所规定的组织；
6.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7. “秘书处”是指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8. “附属机构”是指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机构，以及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5 款(a)项设立的任何机构；
9.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二. 会议

会议的举行地点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¹ 举行。

会议的举行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和第三次常会应每年举行, 此后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于缔约方大会的一次常会决定的日期举行; 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但条件是, 自秘书处将这一请求转告各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之表示支持。
4. 如特别会议系根据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则特别会议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举行会议的通知

第 5 条

秘书处应于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三. 观察员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缔约方的参与

¹ 将根据关于秘书处设立地点的决定而定。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其他团体或机构的参与

第 7 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某次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表示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与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秘书处的通知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将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机构单位。

四. 议 程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草拟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常会的临时议程项目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 18 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一次会议决定予以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某一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临时议程的分送

第 11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分送各缔约方。

补充议程项目

第 12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将缔约方在一次常会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项目的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一次常会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那些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特别会议的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提议在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上审议的议程项目或那些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提请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它应在收

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审议工作未能完成的议程项目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次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五. 代表与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由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予以颁发。

全权证书的审查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就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其中一人兼任报告员),由他们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上述主席团成员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闭幕时为止,包括在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及此后各次常会上,应在会议结束时从各缔约方之中选举出作为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主席团的成员。这些主席团成员的任职期应自该次会议闭幕时开始,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闭幕时为止,包括在其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任何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4.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会议上代表该缔约方并行使表决权。
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应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他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各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 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团成员的接替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 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 直至任期结束。

七. 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对附属机构的适用

第 26 条

除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定外, 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但仍可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加以更改。

附属机构的设立

第 27 条

1. 除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之外, 缔约方大会还可根据第 18 条第 5 款(a)项设立任何它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其他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除非缔约方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

第 28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 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简单多数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会议举行日期第 29 条

缔约方大会应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但应考虑到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任何提案。

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第 30 条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亦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主席以外,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代表权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且其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供审议的事项第 31 条

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b)项,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缔约方大会主席可根据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八. 秘书处

秘书处首长的职责第 32 条

1.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共同履行其职能。秘书处的任一首长均可指定一位代表代行其职务。

2.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共同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首长应共同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咨询。

秘书处的职能第 33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第 19 条所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取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和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九. 业务的进行

会议

第 34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其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法定人数

第 35 条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2. 如果将要作出的决定涉及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为确定法定人数,该组织应按《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它有权投票的票数加以计算。

发言程序

第 36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 38、39、40 和第 42 诸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议题发言的次数。对发言时间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

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权

第 37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 3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9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

第 40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对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程序性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 41 条

1. 在不违反第 40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体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第(a)至(d)项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撤回提案或动议

第 4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43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对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表决

表决权

第 44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所需多数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争取协商一致已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 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 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除非《公约》、《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提到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²
2. 缔约方大会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3. 如就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 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 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推翻, 否则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 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 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 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对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6 条

如对同一议题有两项或多项提案,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 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提案和修正案的某一部分单独表决

第 47 条

1.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 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 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 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 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 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 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提案的修正

² 第 46 条第 1 款仍然未作为定稿, 需在第九届会议上重新讨论, 因为事关实质性的所有决定是否均需达成协商一致的问题, 某些代表团仍在审议之中。

第 48 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 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 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付表决; 修正案如获通过, 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9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 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第 50 条

1. 除选举所涉及的表决外, 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方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 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 按与会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但不论何时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 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即应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大会以机械手段表决时, 应以无记录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 并以有记录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有记录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 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投票的进行

第 51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 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 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 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 选举

选举中采用的表决方法

第 52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未达到多数第 53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时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的当选者。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第 54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十二. 语文和录音记录正式语文第 55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56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 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大会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 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57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 并应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8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 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修正。

十四.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公约》的优先地位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 应以《公约》为准。

十五. 其他规定

附加着重线的标题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中附加着重线的标题仅供参考，在对议事规则条款进行解释时可不必予以考虑。

附件四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范围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则应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财政周期

2. 财政周期应为期两年，其中第一个日历年应为偶数年。

预算

3. 《公约》秘书处首长将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一份概算，并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发送。发送日期不得迟于行将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召开之日前九十天。

4. 缔约方大会应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同时应于所涉财政周期开始之前核准该财政周期的开支，但不包括第 9 条和第 10 条内提到的开支。

5. 缔约方大会对预算的通过应构成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承付款项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但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相关的收入的限度。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预算内各主要预算项目之间进行相互调济。《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相互调济。

基 金

7.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公约》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管理。除第 9 条中提到的专项基金外，按第 11 条(a)、(b) 和(c) 款缴付的款项均应存入此项基金。根据上文第 5 条所支付的所有预算支出均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提取。

8.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 此项周转储备金的数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地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运作的持续性, 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取的资金应尽快从捐款中予以偿还。

9. 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 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1 条(b)和(c)款缴付、专门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

10.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可设立其他类型的信托基金, 但应以这些基金不违反《公约》的各项目标为限。

11.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 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此种决定的终止日期前六个月告知[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缔约方大会应在与[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所有清算费用支付后未承付余额的分配。

缴款和捐款

12.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由下列各项构成: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可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缴付的款项;由此调整的缴款可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缴款少于总额的[0.01]%, 亦没有任何一份缴款超过总额的[]³, 并可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会超过缴款总额的[0.01]%;

(b) 除根据以上(a)款缴付的款项之外, 由缔约方缴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额外款项;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d) 从前一个财政周期转结的未承付拨款结余;

(e) 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大会应在通过第 11 条(a)款中提到指示性缴款交款比额表时进行

³ 法律工作小组认为, 这些方括号内所列百分比应是本细则获得通过之日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上的最大缴款率。

调整,以便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缴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考虑在内。

14. 根据第 12 条(a)项收到的缴款:

- (a) 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该日历年的缴款;
- (b) 每一缔约方应尽早在缴款期限之日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缴款以及预计的缴付时间安排。

15. 应根据符合《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与捐助方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条款, 使用根据第 12 条(b) 和(c) 款收到的缴款。

16.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按第 12 条(a) 款并根据时间比例, 缴付该财政周期的剩余缴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对其他缔约方进行由此而引起的必要调整。

17. 所有缴款均应以美元或对等的可兑换货币缴存入[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指定的银行账户。

18.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及时确认收到的所有认捐和缴款, 并每年两次, 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认捐状况和缴款支付状况。

19.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缴款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斟酌决定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应存入有关的基金。

账目和审计

20.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通过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加以审计。

21. 应于财政周期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第一年的中期财务报表, 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关闭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计决算报表。

行政支助费

22.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环境署][粮农组织]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协定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一般性政策, 提用第 7、第 9 和第 10 条中所述款项向[环境署][粮农组织]偿付它们向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

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修正

23.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附件五

仲裁规则草案

为《公约》第 20 条第 2(a) 款之目的制订仲裁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0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 20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应即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若当事双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对争端的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所涉的主题事项。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于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后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

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⁴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4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5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6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7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8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⁴ 时限尚未决，需待缔约方大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再予以审议，主要的多边环境条约具体规定2个月的期限。许多代表团将同意在此基础之上开展讨论。一些代表团认为两个月的时间太长，在某些情况下不利于原告一方，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鉴于确定一名适当仲裁员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多于两个月的时间或许更为妥当。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递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1. 如果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此种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裁决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附件六

调解规则草案

为《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之目的，制订调解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秘书处应即刻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其中的两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第 1 条提到的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当事双方未能指派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委员会第四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 5 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

2. 当事各方及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议事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保守机密。

第 6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在其设立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第 8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 9 条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按商定的份额分摊支付。委员会应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附件七

停止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工作组由 G. Manuweera(斯里兰卡)和 A. Mayne(澳大利亚)两位先生联合主持。25个以上的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
2. Mayne 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他提请工作组牢记主席的指示:应认明似可作为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建议的协商一致意见领域和那些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领域。在后一种情形中,将认明未解决的问题和可能的备选解决方法。他还指出文件 UNEP/FAO/PIC/INC. 8/16 第 4 段内认明的四个主题应作为工作组工作的指导。
3. 工作组审查了文件 UNEP/FAO/PIC/INC. 8/16,认为文件对这个问题作了有力的分析。根据这个分析,工作组详细地审议了每一项可行的提议。报告着重介绍了讨论的情况,认明了达成一致意见的关键问题,并对工作组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那些问题提出了备选办法。

三. 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渡至《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A. 缔约方大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4. 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没有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作任何规定。
5. 委员会第七届同意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委员会本身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不再召开任何会议,以避免进行与《公约》知情同意程序平行的任何运作(UNEP/FAO/PIC/INC. 7/15, 第 85 段)。

编制建议的基础:

- 建议缔约方大会,一俟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立即核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即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不再召开任何会议;
- 建议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分别通知环境署理事会和粮农组织大会,说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圆满完成全权代表会议在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及环境署理事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在相应的决定内为其规定的各项职责,并分别通知环境署理事会和粮农组织大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业已举行。

B. 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

6. 根据委员会有关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 委员会在决定 INC-6/1 中, 临时通过了称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清单, 以便实施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临时安排, 直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正式通过按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分列的国家清单时为止。”
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及之后的书面评论意见中都提到, 七个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符合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需要, 它们还需符合《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需要。保持现有的知情同意区域既能巩固扩大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取得的进展, 又能促进向《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过渡。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5 款, 这七个区域还可从每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至少得到一份经核实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从而加速确定可能列入程序的化学品。
8.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至少将有 50 个缔约方。预期在不久的将来缔约方的数目会继续增加。过渡阶段期间缔约方数目的增加更是预料之中的事。该项决定极为重要, 将进一步促使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和加入《公约》, 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时继续确保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广泛地域基础。
9. 会议商定在根据《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决定知情同意区域时应充分考虑暂行知情同意区域获得的经验。一些与会者关注地指出, 在缔约方第一次大会时, 跨越暂行知情同意区域的缔约方的分配可能不符合第 5 条, 特别可能不符合每两个知情同意区域至少有一份通知的要求。

备选方案:

- (a)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时的缔约方地域分配应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基础。
- (b)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地域分配之前, 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期间所采用的区域应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知情同意区域的基础。

C.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名单

1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第 INC-6/2 号决定中决定: “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基础之上设立一个临时附属机构, 可称之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便行使缔约方大会行将设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在有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方面, 《公约》没有就确定平均地域分配问题对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作任何规定。

编制建议的基础

-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应作为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基础。
- D. 关于把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问题
11. 根据《公约》第8条, 缔约方大会必须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出将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之内的决定, 但条件是大会认可有关列入该附件时须遵守的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
12. 目前四种化学品—乐杀螨、二氯化乙烯、环氯乙烷和毒杀芬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但没有列入附件三之内。这些化学品是根据参加原有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交的管制行动通知确定的。这些通知是在《公约》通过之前提交的, 不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因而这些化学品不符合列入附件三时须具备的所有条件。
13. 凡可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其他任何化学品都须符合《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要求(临时安排问题决议, 第8段)。

建议的依据

- 将《公约》生效之前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尚未列入附件三的所有化学品增列入附件三。这项建议将巩固扩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取得的进展, 促进顺利地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渡到《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避免在过渡阶段中这两个程序出现脱节。
- 在拟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建议案文时, 重要的是应提出以下诸点:
 - (a) 这一解决办法所依据的假设是,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大会召开时, 不论提交原先通知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否是《公约》的缔约方, 均不对这些化学品作任何区别, 这一解决办法将取决于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分配和成员的决定;
 - (b) 显然, 适用于业已列入《公约》特别程序的乐杀螨、二氯化乙烯、环氯乙烷和毒杀芬的列入要求不能作为今后其他化学品列入要求的先例;
 - (c) 这项决定同样适用于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7条第2款予以核准了其决定指导文件的其他化学品。

E. 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有关的义务

业已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14. 《公约》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向秘书处递交其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作出的进口回复。《公约》还规定已按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回复的缔约方则无需再提交进口回复(第 10 条第 2 和 7 款)。然而,由秘书处通过半年期刊《知情同意通报》分发的、针对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今后进口提交的进口回复在《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不具有任何正式地位,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15. 自《公约》一旦生效至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次会议,将有近一年的时间。目前,秘书处根据第 10 条通过《知情同意通报》以每六个月(6 月和 12 月)为期分发一份载有所有进口回复和未送交回复的情况的汇编。

编制建议的基础

- 在《公约》生效后发表的第一期《知情同意通报》内提供时至《公约》生效之日起有关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状况的参照点。

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16. 关于这组化学品,《公约》未明确阐明如果该化学品在《公约》对该特定缔约方生效之后列入附件三,该缔约方是否需对该化学品今后的进口问题重新提交回复。

17. 由于已商定无需再对已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工作组同意于《公约》生效之后发表的第一期《知情同意通报》可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供这些为数不多的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状况的参照点;

编制建议的基础

- 《公约》生效后发表的第一期《知情同意通报》可提供一个时至《公约》生效之日起业已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但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进口回复状况的参照点。

F. 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有关的义务

18. 工作组重点讨论了有关未能传递进口回复的议题。

19. 与进口回复情况相类似,《公约》没有针对发生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下未送交回复的情况作任何规定。

已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20. 《公约》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就每种化学品向秘书处递交一份进口回复。《公约》还规定已依照原有知情同意程序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了此种回复的缔约方无需再提交这些回复(第 10 条, 第 2 款和第 7 款)。

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21. 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时已成为《公约》缔约方、但未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针对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送交回复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出口国家履行其义务构成了潜在的障碍。未送交回复的情况受第 11 条第 2 款的制约:该条不允许出口缔约方在一年期间内向违约缔约方进行出口,除非某些特定条件得到满足。

22. 这对于那些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但未针对尚未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送交进口回复的国家而言是一个独特的问题。经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讨论,这些化学品将被列入附件三,其后,各国便将有义务依照第 10 条第 7 款的规定提交进口回复。

23 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从一开始就设法避免此种问题发生。如果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能够针对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所有化学品提供进口回复,则问题便可得到解决。所有进口回复均可纳入于《公约》生效之后发表的第一期《知情同意通报》、并得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承认。

备选办法

可针对未提供进口回复的情况考虑以下两项提议:

(a) 将可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日期算起,给予缔约方九个月的时间依照第 10 条第 2 款作出回复。在这一时期结束后,出口缔约方在第 11 条之下的义务便应自秘书处根据第 10 条第 10 款把有关进口缔约方未作出回复的情况通报该进口缔约方之日起期满六个月时方可开始适用(并可适用一年)。

(b) 可将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作为未向这些缔约方作出回复的正式通知(第 10 条, 第 3 款)。出口缔约方在第 11 条之下的义务便应自这一日期之后满六个月时开始适用,并可适用一年。

(c) 在备选办法 1 和 2 之间作出选择时,需予考虑的一个议题是,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此种缔约方本应已正式得到其未能提供回复的正式通知。

这已在《知情同意通报》中作了报道，并将需要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下得到承认，以避免给出口商造成混乱。

G.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24. 《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在《公约》生效之日，凡已根据《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缔约方无需再提交此种通知。然而，《公约》对可能已按照第 6 条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下提交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问题却只字未提。

25. 目前，对于在各期《知情同意通报》之间的六个月间隔期内提交的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秘书处根据第 5 条和第 6 条，通过《知情同意通报》分发所有业经核实的通知的提要和所有业经核实的提案的摘要。这些通知和提案不是《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正式组成部分，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为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供一个参照点，秘书处在《公约》生效之后发布的第一期《知情同意通报》内可纳入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且业经核实载有附件一所需资料的所有通知的全面提要。同样，《通报》还可包括于《公约》生效之日提交秘书处的经核实载有附件四第一部分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建议的摘要。

26. 这一备选办法类似于从原先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渡到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时所采用的方法。当时发布的《知情同意通报》第十期附录五(1999 年 12 月)内即载有根据原先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所有通知的全面提要。

27. 一位代表表示，为了法律明确性起见，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确认各种不同的情形。为能在不违反谈判委员会所核准的各项原则的同时亦顾及此种技术上的差异，该成员提议，可考虑另外做出行政安排，即设法使所涉国家向《知情同意程序公约》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其提案。

28. 基于关于同等对待在第 5 和第 6 条下所作的通知和建议的“概念”，

编写建议的基础

- 作为《公约》生效之后发布的第一期《知情同意通报》的部分内容，秘书处登载一整套截止《公约》生效之日起已提交经核实完备的所有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提案提要和已提交经核实完备的最后管制行动的所有通知的全面提要。
- 载于这一《通报》内的资料可用作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参照点。

备选办法

关于行政安排事项,在缔约方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的提案方面有两种备选办法:

(a) 无需重新提交业已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下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交的任何提案;

(b) 为使一项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能得到进一步讨论,提案缔约方需要向秘书处表明它愿意把该项提案视为重新提交的提案。在《公约》对之生效时,该缔约方应发出一个大意如此的通报,并表明所提交的提案及其提交日期。

H. 参与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非缔约方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

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29. 为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确认有关应把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所有化学品全部列入附件三的提议,有人建议,应认可所有基本的通知或提案,而不论其是由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提出。

编写建议的基础

- 如果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出的通知和提案有助于编制决定指导文件和有助于作出把化学品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决定,那么便应认可其作为把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依据。

I.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拟定的程序

3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业已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行而拟定和核准了几个操作程序。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会为《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而拟定本身的操作程序;在草拟过程中,它们似可参考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期间拟定的操作程序。

3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特别拟定了若干进程,目的在于促进处理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的通知并为其起草决定指导文件和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提案。暂行阶段还为提交和核实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回复提供了拟定和实施各种进程的机会,并为编制和分发《事先知情通报》提供了机会。

编写建议的基础

- 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确立的程序可作为《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程序,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程序应随着其执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而不断作出改进。

四. 过渡时期

32. 参照 UNEP/FAO/PIC/INC. 8/16, 工作组注意到, 过渡时期的长短将会直接影响到过渡措施的性质, 过渡时期较长有可能成为拖延批准《公约》的抑制因素。

33. 尽管有必要鼓励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和加入《公约》, 但人们认识到, 《公约》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不可能在《公约》生效之后仍然无限期地享有同样的权利和特权。

34. 人们还承认, 在过渡时期, 将会出现由于维持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必要的费用, 这主要涉及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其他费用则涉及为处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交的资料而维持和操作两套平行的制度。

35. 一些代表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到他们在批准、执行和遵约方面特殊的能力建设需求。他们进一步指出, 过渡时期将给他们带来额外的压力。他们重申, 他们需得到合宜的能力建设安排, 帮助他们及时地参加《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A. 过渡期的长度

36. 在审议过渡期的长度问题时,

编写建议的基础

- 过渡时期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两年时间。

B. 过渡措施的性质

37. 工作组议定, 过渡措施将会限定非缔约方在过渡期的作用和地位, 但有一项谅解: 各缔约方将享有与《公约》相关的充分惠益。

编写建议的基础:

- 秘书处应保持两份清单, 明确区别《公约》缔约方和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已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后者在过渡时期应被界定为参与国家。⁵ 所有参与国家不论其是否已签署《公约》均将获得同等的待遇；

- 参与国家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单将包括参与国家。根据《公约》第 14 条，参与国家可获益于信息交流活动并能收到《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和决定指导文件；
- 在过渡期间，参与国家将得到所有增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副本，并被要求提供进口回复。从参与国家收到的进口回复及参与国家没有提供回复的情况将刊登在《通报》之内；
- 要求出口缔约方和出口参与国家均遵守参与国家和缔约方的进口决定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继续向参与国家递交出口通知；
- 应鼓励参与国家为《公约》的实施而提供自愿捐款；
- 参与国家有资格得到遵照《公约》第 16 条为能力建设而提供的技术援助，此种援助旨在使它们得以批准和执行《公约》。

参与国家提交的通知和提案状况

38. 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进行审议的各个阶段各种化学品和危险农药制剂及其相关的通知和提案的状况，以及过渡时期由参与国家提出的新通知和新提案的状况并不清楚。

39. 工作组议定，为进行信息交流起见，在《公约》生效之日以前以及过渡时期内各缔约方和参与国家已提交的所有经核实的通知综述和所有经核实的提案摘要将适时地刊登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的各期之内。

40. 一位代表指出，除了在表决问题上按议事规则行事外，各参与国家“应获得同等待遇，无论其是否已在《公约》上签字”。他还建议说，可考虑在已提交的通知和提案定出优先次序。

39. 尽管在工作组内部进行了冗长的讨论，对于过渡时期内如何处理这些通知和提案，仍然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见。

选择办法：

⁵ 参与国家指的是在过渡期并非《公约》缔约方的那些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a) 参与国家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根据《公约》第5至第7条提出的通知和提案并不可以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提出的通知或提案不能作为一种部分理由,按照《公约》的规定(如第5条第2款,第6条第1款,和第8条)启动《公约》所规定的程序。一种实际可行的办法是,参与国家提交的通知和提案可存入档案,并在它们成为缔约方时再重新予以处理;

(b) 另一种办法是,对缔约方和参与国家根据第5至第7条提交的通知或提案不应作任何区分。凡提交的通知和提案经秘书处核实载有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后,即应将之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根据所规定的程序审议。

41. 对于参与国家在《公约》生效之日以前提交秘书处、且已刊载在《公约》生效后分发的第一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内的经核实的通知和/或提案仍可在过渡时期内提请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2. 一些代表认为参与国家的通知和提案造成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是不合适的。

五. 过渡时期之后的时期-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

43. 一俟过渡时期结束,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便不复存在,而由《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取而代之。那些事先知情程序期间参加,但尚未成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公约》的条款不得具有特殊地位,而应成为“非缔约方”。

44. 就国内法律和政策而言,出口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继续提供有关国家管制行动的出口通知,以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或遵守非缔约方的进口决定。

45.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活动或者其他任何活动相关联的潜在费用,特别是给秘书处带来的潜在费用。上述活动关系到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之后可能提议的与非缔约方的相互联络。

46. 工作组认识到非缔约方并无提交进口回复的责任,因而关注为非缔约方建立一份确切的进口回复和/或国家联络点清单的可行性,以及在进口回复中出现误差时的责任问题。

选择办法

考虑到给定的情况,工作组审议了以下两种选择办法:

(a) 这样的进口回复[以及国家联络点清单]将不再保留或由秘书处分发;

(b) 在停止运作的日期前提交的进口回复[和联络点清单]在《公约》生效后将只保留到规定的一段时间。非缔约方可按照它们的意愿选择退出程序。

附件八文件一揽表

UNEP/FAO/PIC/INC. 8/1	临时议程
UNEP/FAO/PIC/INC. 8/1/Add. 1	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FAO/PIC/INC. 8/2 和 Corr. 1	秘书处的活动及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UNEP/FAO/PIC/INC. 8/3 和 Corr. 1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状况
UNEP/FAO/PIC/INC. 8/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确认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UNEP/FAO/PIC/INC. 8/5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PIC/INC. 8/6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通过业经确定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UNEP/FAO/PIC/INC. 8/7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产生的问题
UNEP/FAO/PIC/INC. 8/8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对缔约方在编制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进行的分析
UNEP/FAO/PIC/INC. 8/9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针对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发出通知——使信息交流的需求与可得到的资源

	相适应的可能选择办法
UNEP/FAO/PIC/INC. 8/10	其他组织和公约的科学机构用以处理利益冲突、披露利益关系和申请回避诸事项的程序和形式
UNEP/FAO/PIC/INC. 8/11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UNEP/FAO/PIC/INC. 8/12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UNEP/FAO/PIC/INC. 8/13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争端的解决
UNEP/FAO/PIC/INC. 8/14	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UNEP/FAO/PIC/INC. 8/1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不遵守情事
UNEP/FAO/PIC/INC. 8/16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有关的问题
UNEP/FAO/PIC/INC. 8/17	秘书处的地点
UNEP/FAO/PIC/INC. 8/18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具体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UNEP/FAO/PIC/INC. 8/INF/1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UNEP/FAO/PIC/INC. 8/INF/2	关于不遵守情事、汇报、暂行事先同意程序停止运作、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的评论意见和提议
UNEP/FAO/PIC/INC. 8/INF/3	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格式

UNEP/FAO/PIC/INC. 8/INF/4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UNEP/FAO/PIC/INC. 8/INF/5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UNEP/FAO/PIC/INC. 8/INF/6	争端解决、非法贩卖和责任与赔偿
UNEP/FAO/PIC/INC. 8/INF/7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设想安排说明
UNEP/FAO/PIC/INC. 8/INF/8	秘书处的活动和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UNEP/FAO/PIC/INC. 8/INF/9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
UNEP/FAO/PIC/INC. 8/INF/10	文件的提供情况
UNEP/FAO/PIC/INC. 8/INF/11	暂定与会者名单

— — — — —